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發行認股權證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豫興（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據此，僱員獲委任為豫興之銷售及市場營銷主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待達成條件後，豫興應促使本公司向僱員發行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75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僱員按照僱傭協議作出之承諾，行使認購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倘若豫興（按其唯一酌情權）對僱員達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目標5,000,000港元表示滿意，以及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表現良好，則僱員可行使10,000,000份認股權證；
- (b) 倘若豫興（按其唯一酌情權）對僱員達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目標10,000,000港元表示滿意，以及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表現良好，則僱員可行使1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
- (c) 倘若豫興（按其唯一酌情權）對僱員達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目標15,000,000港元表示滿意，以及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表現良好，則僱員可行使10,000,000份認股權證

惟豫興按其唯一酌情權有權豁免上述條件除外。

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豫興（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據此，僱員獲委任為豫興之銷售及市場營銷主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待達成條件後，豫興應促使本公司向僱員發行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75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僱員之責任

根據僱傭協議，僱員作為銷售及市場營銷主管之責任和義務包括以下方面：

- (a) 監督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殯儀業務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運作；
- (b) 發展本集團墓殯葬及殯儀服務之業務銷售網絡及生前契約；
- (c) 監管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確保採納及行使合理的市場營銷戰略；及
- (d) 領導本集團企業品牌形象的建立。

## 僱員之資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僱員就本集團在推廣及銷售殯儀服務方面提供顧問服務。彼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市場營銷主管。該僱員於公關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對象包括企業、名流及非盈利組織。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該僱員任職於網絡營銷領域。該僱員乃入列如新企業集團香港分公司千萬美元名人，並且為「如新中華兒童心臟病基金」榮譽執行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代理人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僱員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過往並無關係。

##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僱傭協議，豫興應促使本公司於條件達成後七(7)日內向僱員發行3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75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認購權均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6%；及(ii)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

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會在聯交所上市。

## 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0.275港元表現：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僱傭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溢價約13.17%；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僱傭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對上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02港元溢價約9.91%。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可於認股權證文據所述之有關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 條件

發行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於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豫興將合理盡力確保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豫興與僱員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條件不可豁免。倘若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僱員有權於上述日期起七(7)日內向豫興發出七(7)天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僱傭協議。

## 認股權證期間

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五(5)年內可行使認購權。

於認股權證期間屆滿或僱傭協議終止時仍未獲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就任何目的而言認股權證將隨即失效。

##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日期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供配發及發行於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即505,945.99港元及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50,594,599股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後，成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202,378,396股股份）。

於行使認購權後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而發行認股權證無需獲得股東批准。於悉數行使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約14.82%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僱傭協議日期之前並未曾用。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不可轉讓。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僱員作出之承諾

根據僱員按照僱傭協議作出之承諾，認購權之行使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倘若豫興（按其唯一酌情權）對僱員達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目標5,000,000港元表示滿意，以及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表現良好，則僱員可行使10,000,000份認股權證；
- (b) 倘若豫興（按其唯一酌情權）對僱員達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目標10,000,000港元表示滿意，以及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表現良好，則僱員可行使1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
- (c) 倘若豫興（按其唯一酌情權）對僱員達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目標15,000,000港元表示滿意，以及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表現良好，則僱員可行使10,000,000份認股權證

惟豫興按其唯一酌情權有權豁免上述條件除外。

##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殯葬及殯儀服務。

發行認股權證為就推廣本集團業務向僱員提供獎勵之部分。發行認股權證作為獎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影響。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將為僱員提供機會分享其工作成果並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假設認購權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8,2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行使認購權所得款項撥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董事計及相關時候當時本公司之需要後認為必要之其他用途。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所公佈)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直至本公佈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七月四日	發行認股 權證	21,600,000港元 (假設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	該金額將撥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或董事計及相關 時候當時本公司之需要後認 為必要之其他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認 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已 獲行使。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五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95,000,000港元	分配予本集團之資本支出 及營運資金需求，其中(i)約 10,000,000港元將於懷集萬福 山殯儀館有限公司(「懷集」) 就一幅現有土地之墓園許可 證取得批准後，由懷集用作 建設景觀、墓園及交通設施 等基礎設施所需之進一步資 本支出；(ii)約20,000,000港 元至30,000,000港元將由蘇州 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蘇 州名流」)用於投資於一幅土 地作為墓園之已識別潛在投 資機會；(iii)約15,000,000港 元至20,000,000港元將用於蘇 州名流之景觀、墓園及交通 設施等基礎建設工程以及用 作市場推廣開支以推廣殯儀 服務及為懷集及蘇州名流出 售墓地單位／壁葬墓位；及 (iv)餘額用於償還本集團應付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本 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之 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 十九日(即本公司通函日期) 約為25,300,000港元(包括應 計利息))，發掘中國殯葬及 殯儀業務之商機及改造蘇州 名流之辦公室樓宇。	(i) 約25,000,000港 元 已用於償還應付 徐先生之貸款；  (ii) 約25,000,000港 元 已用於本集團股 本權益於貴州合 資企業畢節敬信 陵園管理有限公 司之注資，作為 發掘中國殯葬及 殯儀業務商機之 部分；  (iii) 約8,500,000港 元 已用於蘇州名流 之景觀建設、改 造及基礎設施建 設之資本開支；  (iv) 約20,000,000港 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 營運資金；  及餘額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除向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發行的43,200,000份認股權證、向New Brilliant（定義見下文）、Forrex (Holding) Inc.及AXA Direct Asia II, L.P.各自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條件已獲達成）：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pital VC Limited	193,049,000	19.08	193,049,000	18.53
徐先生 (附註1)	100,400,000	9.92	100,400,000	9.64
段律文先生 (「段先生」) (附註2)	100,000,000	9.88	100,000,000	9.60
僱員	31,312,000	3.09	61,312,000	5.88
其他公眾股東	587,130,996	58.03	587,130,996	56.35
總計：	<u>1,011,891,996</u>	<u>100</u>	<u>1,041,891,996</u>	<u>100</u>

附註：

- 100,396,000股股份由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Brilliant」) 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New Brilliant亦在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0.04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16,666,666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4,000股股份由徐先生以其本身身份擁有。徐先生亦持有8,800,000份購股權，令徐先生有權以行使價0.50港元認購8,800,000股股份。
- 100,000,000股股份由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段先生亦透過Forrex (Holding)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0.23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30,296,610股股份。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之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條件」	指	發行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佈「條件」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馬品茜女士
「僱傭協議」	指	豫興與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僱傭協議，據此，僱員受僱期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豫興」	指	豫興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事件」	指	(i)因任何股本削減、分拆或合併或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之方式或按比例向股東提呈發售而發行任何股本（包括可轉化為股本之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本之購股權），而致使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本作為本集團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而導致之變動則除外；或(ii)本公司以現金或實物按比例向股東分派資本資產，惟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由股東應佔純利中支付之股息則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75港元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期間隨時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惟不可認購零碎認股權證股份），以現金按行使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	指	待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僱員授予3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附有以認購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並可由僱員於認股權證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認股權證期間」	指	由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五(5)年期間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30,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徐秉辰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http://www.sig.hk)內。